

九二一震灾临时住宅拆迁办法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九一三号令

- 第一条 为配合震灾重建作业之进行,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订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临时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乡(镇、市)公所提报拆迁计划至该管县(市)政府,县(市)政府审查同意后应将该计划提报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备查。
 - 一、未经整并之空户数逾原兴建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经整并后之空户数逾现住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使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
 - 四、有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之虞者。

前项拆迁计划由县(市)政府提报者,应将该计划径报本会备查。

- 第一项拆迁计划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拆迁方式。
- 二、资源回收。
- 三、废物弃置。
- 第三条 临时住宅之拆迁方式应具备或载明下列事项:
 - 一、整并前及整并后之配置图。
 - 二、拆除期程。
 - 三、拆除数量及经费来源。
 - 四、法定居住期限。
 - 五、住户安置措施。
- 第四条 临时住宅拆除前,各县(市)<mark>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应</mark>征询原兴建、捐赠之机关(构)或团 体回收或拆除意愿,其无回收意愿者,即由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发包拆除。
 - 前项临时住宅之拆除,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应于拆除前一个月公告周知并通知现住户。但该临时住宅之住户,已全部搬迁完竣者,得于拆除前十日公告之。
- 第五条 临时住宅发包拆除前,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应评估其回收利用,其可再回收利 用者,得作为慈善基金团体作国内及国际捐助之用。
 - 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应负责督导承包拆除厂商做好资源回收工作及负责保管。
 - 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评估临时住宅拆除后无法再回收利用,其可使用资源,得折抵拆除所需费用。
- 第六条 临时住宅拆除后,其剩余之废弃物,由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督导承包拆除厂商 依废弃物清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条 坐落同一处之临时住宅,于全部拆除完竣后,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应于一个月内,将土地交还其所有权人或管理机关,并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及拆除照片转报本会备查后解除列管。前项土地所有权人或管理机关对收回之土地产生争议时,由各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与土地所有权人或管理机关协调解决。



第八条 临时住宅解除列管后,土地如有违法使用情事,应由各县(市)政府依法确实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